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不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概述

2020年7月24日，申请人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公司”）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020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421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法院驳回重整申请

预重整期间，虽在管理人的推动下，公司与各方协商形成了重整预案，且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预表决通过，但由于意向重整方退出公司重整，深圳中院认为公司不具备重整可行性，对破产重整申请不予支持。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申421号，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破产重整仍是目前解决公司困境最有效的方式，若无法实现破产重整，公司可能面临资产资金被强制划转、企业无法继续运营而被迫破产清算的风险。

从公司的资产情况、技术情况、行业前景考虑，公司尚具有挽救价值，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将继续寻找能为公司实现破产重整、



证券代码：400081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21-006

摆脱当前困境的战略投资人。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董事会

